

华泰财险附加 80%共保条款（2025 版 HR-DL）

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 80%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；**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0%，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 80%比例计算赔偿。**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，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